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4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，男，安徽省宣城市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上海保安押运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嘉定区，暂住上海市徐汇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3月3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蒋艳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，于2021年11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1年11月30日立案，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戴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及其辩护人蒋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3月3日10时许、同月14日15时许、同月28日10时许，被告人张某先后三次至本市徐汇区XX路XX号沃尔玛超市内，通过遮掩货品、躲避收银等方式分别窃得泸州老窖特曲纪念白酒一瓶、茅台醇(1992)白酒一瓶、首彩库纳瓦拉红酒两瓶、保丽净假牙清洁剂四盒(共计价值人民币2155元)。

2021年3月30日，被告人张某在本市徐汇区XX路XX弄XX号XX室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涉案赃物已被查扣并发还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应当以盗窃罪追究被告人张某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张某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张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张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系初犯，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赃物已追回，请法院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赃物应予发还(已发还)。

张某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陈芳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